

草街

C A O J I E 王梓夫 /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

草 街

王梓夫 / 著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草街 / 王梓夫著. — 哈尔滨: 北方文艺出版社,

2001. 1

ISBN 7-5317-1343-8

I. 草… I. 王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N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83058 号

草 街

Cao Jie

作 者 / 王梓夫

责任编辑 / 梁春芳 马合省

封面设计 / 安 璐 张 骏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/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 105 号楼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印 刷 /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

开 本 / 850×1168 1/32

印 张 / 10.25

插 页 / 2

字 数 / 220 千

版 次 / 2001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/ 1—7 000

定 价 / 15.00 元

书 号 / ISBN 7-5317-1343-8/I · 1379

上 卷



庄稼人给孩子取名字并不像文化人那么费心伤神。他属狗的，就叫大狗；我属蛇的，就叫小龙，因为蛇又雅称小龙。这当然都是乳名，上学以后才有了大号：他叫齐东升，我叫齐东平。这会儿先不那么叫，还早呢！他比我大七岁，我该叫他哥哥，却不叫。跟爸爸妈妈一样，开口闭口地喊他大狗。

我刚朦朦胧胧地懂点儿事，就觉得他不是我们家的一个成员。而是一只没人待见的猫，一条可以随意打骂的狗，一头鞭打怒叱让他拼命干活的牛。

他没有对的时候，怎么做也不会落个好。拾柴打草，回来早了，妈妈说他“不知道死的鬼，回来等着挨头刀呢”；回来晚了，又说他“准是跟野孩子狗扯羊皮地疯打疯闹来的”。蹲在桌边喝粥，喝得快了，妈妈说他是“饕餮鬼托生来的，上辈子饿劈门框了”；喝得慢了，又说他是“剩饭手的玩艺儿，一辈子受罪的命”。在家里，他多说几句话，妈妈说他是“人来疯，今几个欢完明儿就挺腿”；箍着嘴不说话，又说他“死了亲爹似的，就等着摔丧盆子了”……

妈妈数落起人来，一套连着一套，像是唱“莲花落”。从太阳出来到星星上来，让她不停嘴地说，绝不会有重样的。郑三奶奶说她嘴损，我倒是挺佩服她的“语言艺术”。我后来写起了小说。用语言编故事赚钱养家，追根寻源，恐怕跟她那两片嘴皮子对我的熏陶和影响也不无关系。这当然是题外话。

爸爸却是拙嘴笨舌，连两句整齐话都说不上来。他长得膀大腰圆，方脸盘子大眼睛，满脸络腮胡子，带着一副凶相。不过，他跟妈妈和我可不敢凶。我就是骑在他脖子上撒尿，他也不敢捅我一指头。对妈妈，他更是百依百顺，满脸赔笑，小菜一碟。大狗只要惹妈妈不高兴，他便立即给妈妈出气，抓住他劈头就打。他手重，心又狠。烧火棍，笊帚疙瘩，镐把，鞋底子，顺手抄到什么就往大狗的身上抡。他打大狗，还不许他哭，不许他叫，不许他跑，常常把他打得皮开肉绽，连窝儿都动不了。什么时候只要妈妈说一句，“你还要把他打死呀？打死了你去给他偿命，我可不愿意落个狠心娘们的罪名”，这会儿，爸爸的火气就是再大，也会戛然而止，举过头顶的棒子都会扔掉。

大狗真经不住这么恶打。他瘦得皮包着骨头，大脑袋，大肚子，长胳膊细腿，像个蜘蛛精。都十一岁了，还整天价光着屁股，身上又黑又脏，像是从灶膛里扒出来的。不过，他那小鸡子倒长得挺快。原来像个小桑葚儿，渐渐地从他那小蛋儿上垂搭下来，走起路来一摇一晃，小秃尾巴似的。那一天，他背着一筐青草回来，走到家门口，对门郑三奶奶的孙女小香扭搭扭搭地跑过来，一把薅住了他的小鸡子不撒手，非要揪下来玩儿不可，疼得大狗嗷嗷乱叫。郑三奶奶踉着两只白薯脚慌忙跑过来，“啪”地打了小香一巴掌。小香哭了，郑三奶奶却不住声地骂：“都这么大了，还活畜生一样，一点儿羞臊都不知道，缺八辈子德了……”

似乎到了这会儿，他才明白人是应该有羞耻之心的。他真的害羞了，扎进花秸垛里不出来，一个劲儿地哭。爸爸抄起鸡毛掸子，要把他揪出来打。妈妈横了他一眼，爸爸不敢动了。妈妈把里屋挂着的黑门帘子扯下来，给他缝了一个布口袋，从脑

袋上套下去，连裤子带袄都有了，像个连衣裙。他于是又神气起来，理直气壮地出去见人了，像穿了官服似的。

说句公平话，不给他做衣服，倒不是妈妈偏心眼，虐待他。我们家实在穷得可以，平时连吃盐都犯算计，怎能凑出几尺布钱呢！妈妈那么年轻的一个女人，也只有一件打着补丁的洋布褂儿，据说还是结婚时添置的，掇得像一张陈年窗户纸。她平时出来进去总是赤裸着上身，有外人来，她不好意思挺着两只大奶子站在人面前，就把身子扭过去。脸涨得红红的，臊是臊点儿，脸皮是自己长的，洋布褂儿可要花钱才能买得来。偶尔出门穿一次，穿脏了也不敢放在盆里洗，怕揉搓坏了。只好用刷子蘸着清水把衣领袖口刷干净，然后又叠起来，用牛皮纸包好放在炕席底下，宝贝似的。

古人云：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我看未必，至少我不是。我那会儿刚呀呀学语，摇摇学步，还未经过“性相近，习相远”的“异化”，按说应该是纯真的，善良的，富有同情心的。可是，看到大狗在家里受歧视，受虐待，我连人皆有之的侧隐之心也没有。非但如此，还觉得很开心，很好玩，常常跟爸爸妈妈一起欺负他。我生来就比他高贵，比他霸道。他玩洋画儿，我便要他的洋画儿。他把洋画儿给我，自己玩他的玻璃球儿。我又去抢他的玻璃球儿。他又把玻璃球儿给我，摘朵倭瓜花去喂他的大肚子蝈蝈。我又瞅着蝈蝈好玩儿，伸手就夺他的蝈蝈笼子。他怕我弄坏，舍不得给我，把蝈蝈笼子挂在了葫芦架上。我像受了天大的委屈，躺在地上打着滚儿地哭。于是，妈妈又一套一套地数起了她的“莲花落”，爸爸像听到发令枪似的冲上去，劈头盖脸地把他一顿臭揍。大狗哭了，我笑了。

这些都是寻常事，三天两头便会重演一次，不在话下。更

有甚者，我还栽赃陷害他。我一直在想，栽赃陷害这种本事大概是与生俱来、无师自通的，连我这样的小孩子都会。难怪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有那么多人精于此道，又有那么多人身受其害呢！

有一天，爸爸妈妈出工了，大狗坐在院子里剥猪菜，我招了几个小伙伴在葫芦架底下玩过家家儿。我找出妈妈的洋布褂儿，穿在身上扮成新媳妇。老疙瘩穿着高粱叶子编的衣服扮成新郎倌。郑三奶奶的孙女小香光着屁股穿个红兜肚儿，脑袋上插了一朵大红的美人蕉算是娶亲婆。玩着玩着翻了脸，老疙瘩和小香都想穿我的洋布褂儿。我不给，三个人滚在一起狗撕皮。一下子，袖子掉了，前襟扯了个大口子，后背破了个大窟窿。我们知道惹了祸，都傻了眼。我急得一个劲儿地掉眼泪，还是老疙瘩心眼多，他把破褂子揉成一团，又塞在炕席底下。我问：“妈妈要是发现怎么办？”老疙瘩冲门外剥猪菜的大狗努嘴：“就说是他干的。”

收工了，妈妈立刻发现了她的破褂子，气得浑身乱哆嗦，脸都白了。问是不是我撕的，我说不是我。不是我还有谁呢？这个家除了爸爸妈妈，就剩下我跟大狗了。妈妈顾不上数她那“莲花落”，抱着破褂子一头扑在炕上，嗷嗷地哭起来，死了亲儿子似的。爸爸也顾不得抄家什了，抡起拳头就往大狗的身上捶。他两只铁榔头一样的拳头，雨点儿似的落在大狗的身上，嘭嘭嘭，像是捶着一个沙口袋。捶打完了，爸爸的气还不出，把一只凳子翻过来，让他跪在凳子穿儿上。

这场灾难闹得我家翻了天。妈妈紧一阵慢一阵地躺在炕上哭，爸爸坐在门槛上吭哧吭哧生闷气，大狗在院子里罚跪。没有人张罗做饭，都忘记肚子饿了，包括我。正午的太阳又毒

又辣，没遮没拦地照在大狗的身上，晒得他秃脑瓢儿上直流油。那确实是油，不是汗。一滴一滴，油汪汪地凝聚在脑门上，不往下滚落。奇怪的是，他蒙受了这么大的冤屈，没有哭，没有掉泪，也没有申辩，连口大气都没有出，我不知道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儿，只觉得一切都很可怕。我不敢进屋，也不敢逃跑，木头橛子似的戳在大狗面前，像是陪着他罚站。他只是狠狠地刺了我一眼，那目光比阳光还毒还辣，刺得我心里直打战。

毕竟是做贼心虚。

二

一个人只要不想当一辈子恶棍，做了坏事以后，总会有良心发现的时候。这件事情过后，我也觉得理亏，觉得对不起他。我在他面前不那么霸道了，不再抢他的洋画儿、玻璃球儿，也不争着要他的大肚子蝈蝈了。还时不时地向他讨好，揭块饼子嘎巴或锅领子给他吃。他似乎对我还是那样，不记仇，也不亲近，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。小孩子是最容易扔掉身上的十字架的。没过几天，我心里就塌实了。

这一天，他要到凉水河去打青柴，我要跟他一起去，他带上了我。

凉水河滩上，长满了蒺藜狗子。长长的蒺藜蔓缠缠绕绕、密密匝匝，滚成疙瘩连成片，遮盖得一点儿地皮都不露。一嘟噜一串的蒺藜刺儿又尖又硬，往上一迈脚，鞋底子上就会扎一层。到河边去打青柴，这片蒺藜狗子是必由之路。我们小心翼翼，一步一脚地穿了过去。

河边的青柴可真不少。水麻花，野蒿子，扫帚草，荆棘条

儿。我们打满了筐，就在河边玩。已是日落黄昏时分了，几只白天躲在窝里睡觉、晚上才出来觅食的蝙蝠在我们头顶上飞来飞去。蝙蝠，我们叫它宴梦蝠，说它是老鼠吃了过多的咸盐长出翅膀来变的。这东西长得很难看，很肉麻，又是夜里出来，像幽灵似的在人们头顶上飞。它有时还会撞在女人的脑袋上，谁被撞上，谁家就要死人。乡民们都认为这是一种很晦气的动物，让人讨厌，又让人恐惧，像是恐惧猫头鹰。

大狗说，把宴梦蝠抓到，扣在碗底下，光喂它水喝，把肚子里的盐涮干净，它还会变回老鼠。这可真好玩，而且老鼠又不那么可怕。怎么抓到它呢？它飞得那么快，闪电似的。大狗说，把鞋扔上去，它自己就往鞋壳里钻。说着，他把鞋脱下来，往天空上扔去。一边扔，一边唱歌似的叫喊着：“宴梦蝠，穿花鞋，你是奶奶我是爷……”

我来了兴致，也学着他的样子，脱下鞋来往天空扔，伸着脖子叫唱：“宴梦蝠，穿花鞋，你是奶奶我是爷……”

一次又一次失败，一次比一次劲头更足。宴梦蝠总是贴着鞋边飞过去，就是不往鞋壳里钻。它越是不钻，我们越是觉得它快钻了；越是抓不到，越是觉得希望就在眼前。小孩子可不像大人那样爱沮丧和失望。突然，大狗朝河坡下一指：“看，那是什么人？”

借着暮色，我看到河边晃晃悠悠地走过来一个人，穿着一件旧汗褌儿，戴着一顶破草帽，手里提着一条木扁担。这可能是过路的，或者是打渔的。河边上出现个把人，有什么奇怪的。

“哎呀！是拍花子！”大狗惊叫起来。

我一听，吓得头发根都拧起来。拍花子是专门抓小孩的，抓到小孩以后，就把眼珠子挖下来，用阴阳瓦焙干，可以制

成迷幻药。迷幻药是拍花子用来迷幻小孩用的。只要他把迷幻药往小孩眼前一撒，小孩就会服服帖帖地跟着他走，步入一个色彩斑斓的梦幻世界。我刚一懂事就知道拍花子这一套鬼把戏，是大人们不厌其烦地灌输的。可是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想不明白。拍花子抓小孩为的是制造迷幻药，制了迷幻药又是为了抓小孩。过程就是目的，目的也是过程。这样折腾来折腾去，除了循环往复地作恶之外，他有什么可图之利呢？想不明白就不再想，反正拍花子是小孩的天敌，提起他就会毛骨悚然。

“快跑！”大狗惊恐万状，拔腿就往河堤上跑。

我紧跟在大狗的后边，拼命飞逃，一下子跑进了那片布满蒺藜狗子的河滩地。这会儿我才知道自己没有来得及穿鞋，一脚踩上去，疼得我差点儿跌倒。前边，是大狗凄人的狂呼乱叫；后边，呼呼风响，似乎拍花子已经薅住了我的后脖领子。我什么都不顾了，一脚一脚扎扎实实地踩着蒺藜刺儿跑着。等跑到堤岸上，大狗坐下来一边喘着气，一边开心得哈哈大笑。我回头看了看，后边根本没有什么拍花子追上来。这时我才发现，他的脚上是穿着鞋的。

我的两只脚都被扎烂了，疼得浑身直哆嗦。我嗷嗷地哭了起来。他过来扳着我的双脚一看，也吓傻了。整个脚板，血糊糊一片，鲜肉都露出来了。他忙跪在地上，给我往下拔着蒺藜刺儿。拔完以后，又把我背到河边，用清水冲洗。他又摘来许多铁砖头叶，用牙嚼烂在我的脚板上糊。这玩艺儿又止疼又止血，我的脚好受了一点儿，不哭了。他便给我穿上鞋，背着我回家。

到了家门口，他把我放下，让我自己进去，他说他还要到河边去背那筐青柴。妈妈看到我那两只伤脚，心疼得直掉眼

泪。问我是怎么回事，我只说是在蒺藜地里跑脱了鞋，自己不小心扎的。不知为什么，我没有给大狗告状。妈妈把我脚上那层铁砖头叶揭去，又用盐水给我洗伤口，洗完后又敷上一层香灰，找块破布给我包上了。我的两只脚火烧火燎地疼，我紧紧地咬着牙，一声不吭，默默地等着大狗回来。

大狗没有回来。半夜里，天气突变。先是一阵大风，接着雷鸣电闪，然后劈里啪啦地下起了雹子，雹子过后是大雨。整个世界都在黑暗中翻腾起来，像千难万劫同时降到了人间。全家人战战兢兢，连句话都不说，惶恐地注视着外边那混沌世界。

大狗到哪儿去了呢？他要是还在河边上，狂风得把他扯碎，霹雳得把他烧焦，冰雹得把他砸成肉泥。妈妈急得直掉眼泪，爸爸披上蓑衣，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。

爸爸到天亮才回来，他没有找到大狗。又过了一天一夜，大狗还是没有踪影。街坊四邻开始三三两两地来了。妈妈的眼圈红红的，爸爸哭丧着脸。人们一边说着宽慰的话，一边无可奈何地摇着头，叹息着。看得出来，他们是认为凶多吉少，大狗不定死在什么地方了。可是，活不见人，死总得见尸呀！热心肠的人开始商议，分成几拨，沿着河边去找。带根竹竿，把河底搅一搅；带块席头，找到了尸体盖上，别让鹰叼狗扯……

我心里也发慌，可不认为大狗会死。死对于我那样的儿童来说，是遥远的，陌生的，不可思议的。我撑着一双伤脚，拄着一根烧火棍，一瘸一拐地朝村外走去，我相信我能找到他。

村头上围了一群人，吵吵嚷嚷，像是出了什么事。我急忙扭过去。哎呀！那不是大狗吗？他站在人群里，身边放着满满的一筐青柴，正是那天我们一起打的那筐青柴。他身子靠在柴

筐上，指手画脚、神气活现地说着什么。我挤进人群，拉着他的衣襟，急切地问：“大狗，你到哪儿去了？”

大狗看了看我，没理我。周围的人七嘴八舌地嚷嚷起来：大狗遇上狐仙了！

狐仙！狐仙不就是狐狸精吗？在我们那个地方，流传着许多狐狸精变成美女、变成老头儿与人打交道的故事。说得有鼻子有眼，有根有据，有名有姓，有时间有地点，不由你不信。后来读了书我才明白，这些传说大多是从《聊斋》里演绎而来的。

“大狗，你再说，那狐仙是个女的，有多大岁数？”

“二十啷当岁呗。”

“漂亮不漂亮？”

“漂亮极了，比电影里的白娘子还漂亮。穿一身大红袍子，脸蛋又白又细，水豆腐似的。就是身上有一股子臊味儿，也不大，不细闻闻不出来。”

“怎么？你被她糟蹋啦？破了童子关啦？”

“什么糟蹋？什么童子关？她对我可好了，又给我烧炕，又给我铺被，还给我打水，让我洗脸洗脚。”

“你跟她一起睡的？”

“没有，她睡一屋，我睡一屋。那里边屋子可多了，咱全村人进去，都住得下。”

“她没让你干别的吗？”

“让我吃呀。”

“吃什么？”

“炸酱面，包饺子，烙馅饼，对，还有麻花。”

“还有麻花？”

“你们看，我还带回来一个呢！”

大狗说着，从怀里掏出一个麻花，举给人们看。

爸爸来了，大狗立刻闭上了嘴，向后躲闪着。爸爸没有打他，只是从头到脚地看了看他，问：“你真的遇上狐仙了？”

大狗把下巴往上一扬：“嗯。”

爸爸从他手里接过那个麻花，放在鼻子尖下闻了闻，问：“这真是狐仙给你的？”

大狗又扬了扬下巴：“嗯。”

爸爸相信了：“快回家吧。”

大狗遇上狐仙这件事，迅速地传播着，演绎着。越传越邪乎，越传越广泛。它像一团蒲公英的种子，随风到处飘撒。落到哪里，哪里就会生出一团毛茸茸的神话来。它又像载着神话的河水一样，一代一代地传下去，丰富着民间文学的宝库。直到前不久，还有一家以赢利为惟一目的的小报编辑找到了我，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把这神话搜罗出来的。他说这不是迷信，是属于潜科学范畴的。犹如耳朵识字、百慕大三角区、UFO 等等。他动员我把这件事情写出来，愿意付双倍的稿酬。

不是我不缺钱用，可惜我不懂得“潜科学”。

三

我们村西边有一道城墙，叫海子墙。墙里边便是举世闻名的“四十里南海子”，这里曾是明清两代皇家的猎苑。里边花木茂，川流如网，放养着天鹅、地鹑、海兽、四不象等奇禽异兽，专供皇家观赏围猎之用。乾隆皇帝曾把这儿改建成一处避暑行宫，西太后也曾到这儿来筵宴游乐，留下了许多君权神授、皇威浩大的故事。八国联军进攻北京城，烧了圆明园，也毁了

南海子的猎苑。“四不象”这种奇兽从此在中国绝了迹，倒是英国皇家动物园里保留下了一支它的后裔。报载，在近年全球性的“寻根”热潮中，英国皇家动物园也要送几头“四不象”回归祖籍。这当然也算是一件幸事，尽管惨淡一点儿。

眼下，四十里南海子已经垦出一片耕地，乾隆的行宫或许还能从废墟上找出几块瓦片，而周围的城墙却被碎尸万段了。附近的村民先是扒了城砖盖猪圈、垒墙院，留下了一圈光秃秃的黄土岗子。后来又挖黄土烧砖、打坯、上垫脚，黄土岗子便成了一串支离破碎的黄土疙瘩。看到名胜古迹遭此劫难，许多人感到痛惜。痛惜也没有用。许八国联军在战争中破坏，就不许咱平民百姓在和平时利用吗？

这海子墙边住着一户人家，姓周，过去是个走江湖卖艺的，会耍几路拳脚，大伙儿都叫他周把势。他的祖籍在安徽，也有人说是河南，以后便在这儿落了户。周把势这个人挺怪，原本是个行万里路、吃千家饭的角色，按说该是个重朋友、讲义气、好交结的人。可不，他跟谁都不来往，也不在村里住。自己燕子衔泥似的，用城墙上的砖盖了两间小房，夹了一个篱笆小院，过起了屋里凿井、天上开门的日子。他很少到村里来，村里人也很少到他那里去。凡事能将就则将就，能凑合则凑合，万事不求人。我们那地方是稻区，烧柴困难，差不多家家户户都要到城里找柴火。木材厂的刨花、锯末，化工厂的糠醛渣，果品店的竹筐荆篓，甚至建筑工地上的沥青块，凡是能起火苗的就行。谁找到柴火，都理直气壮地让队里派大车、派拖拉机去拉。队里收点儿运费，也不用交现钱，秋后分红时再扣。分不到红就加在超借支的账目里。反正是虱子多了不咬，欠账多了不愁。周把势不这样，他找到柴火，就揣上干粮，自己用排子车去

拉。他驾辕，他那哑巴儿子拉帮套。来回百十里路，马不停蹄，一天两夜也把柴拉回来了。不欠谁的情，也不该谁的账，完全符合“自力更生”精神。

对了，他家里没别人，就这么一个哑巴儿子。这哑巴好像有点儿缺心眼，一天到晚只知道傻干活。二十几岁的老爷们了，还常常挨老子的打，挨了打也不会诉委屈。谁也没有想到，两年前哑巴却娶了个花骨朵儿般的漂亮媳妇，这真让村里的小伙子们忌妒得眼里冒血。妈的，哑巴真走运，这么美的事愣让他摊上了。村里那么多光棍汉，随便拨拉出哪一个不比哑巴强？这媳妇是逃荒来的，有人说是四川的，有人说是湖北的，可她说的是北方话，尽管话里还夹杂着一些俚腔俚调。这媳妇也不到村里来，也不跟人来往。小伙子们找上门来，她也不跟人家多说少道。不知她就是这么个脾气，还是周把势不准？渐渐地，小伙子们也就自知没趣，不再前去起腻了。不去了，又不甘寂寞，于是编排出了这样的神话：那媳妇不是人，肯定是狐狸精变的。说不定就是大狗遇上的那个狐狸精。这狐狸精的道行还不够，化成美女蛊惑哑巴，为的是采集他的精血炼丹用……

入了冬，没有地方再去拾柴打草了，放学以后，我们便可以轻松畅快地玩耍了。跳鞋牌，打杂儿，弹球儿，跑野马。满街筒子都是孩子，到处都可以听到我们的吵吵嚷嚷和骂骂咧咧。孩子群里不见大狗，他放学以后就扎在屋里老老实实在地做作业，然后吃晚饭，吃完饭一抹嘴就走，很晚才回来。他到哪儿去了呢？

好奇是孩子求知的动力。这一天晚上，他刚一出门，我便在他后边尾随上了。他径直朝村西走去，走得很快，一边走还